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 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拓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子公司”）西部区域总部及大数据研发和运营服务基地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当中，除科研办公类产业用房自持外，有配套商业办公用房可以销售，其中部分商业办公用房已取得预售许可并开始进行预售工作。按照银行政策和相关开发商企业的商业惯例，成都子公司拟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自贷款银行与购房人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购房人所购房屋正式办妥抵押登记，并将房地产权证和/或房地产他项权证交由贷款银行执管之日止。

房地产项目开发商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是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根据相关的贷款管理办法规定，开发商在完成项目交付使用后，需督促办理按揭贷款的购房客户配合银行办理《房屋他项权证》等文件，在相关文件办妥并交银行收执前，开发商必须为该等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预计最高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成都拓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83321386U
-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注册资本：10000.000000 万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李渝勤
- 6、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中和中柏路 23 号附 2 号 3 层
- 7、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5 日
- 8、营业期限：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永久
- 9、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许可经营）；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系购买该项目商业用房并符合银行按揭贷款条件的按揭贷款客户。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在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情况下，该贷款银行将向购买该项目商业用房的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成都子公司相应为该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自贷款银行与购房人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购房人所购房屋正式办妥抵押登记，并将房地产权证和/或房地产他项权证交由贷款银行执管之日止。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他具体内容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有助于加快所开发项目配套商业用房的销售和资金回收速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担保事项属于房屋销售办理银行按揭过程中的开发商保证行为,是为配合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配套商业用房销售目的而必需的、过渡性的担保措施,符合行业惯例,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按揭贷款担保事项有助于加快其所开发项目的商业用房的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